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二零一八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O2017SH（法）字第 0913-01-04 号

致：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及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之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中国有关政府机关已经公开发布并已生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并不对国外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报告期内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复印件、影印件或扫描件等副本材料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

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7.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8.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简称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定义、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告知函》问题六：申请人无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据是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申请人在二次反馈意见中对此进行了说明。请申请人列示自 2014 年至今，创维数码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历次有关董事提名的会议议题的发起人或相关任命的提名人。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结合境内外公司法的异同，说明认可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结论的理由及依据。

### (一) 关于 2014 年至今创维数码董事委任及相关提名人情况之核查

根据创维数码提供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委任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维数码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维数码董事会共有 8 名成员，分别为：赖伟德（董事会主席）、刘棠枝（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林卫平（执行董事）、施驰（执行董事）、林劲（执行董事）、张英潮（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伟斌（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李明（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创维数码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14 年至今，其董事会成员的委任时间和具体委任方式如下：

序号	董事	委任时间	委任方式	备注
1	赖伟德（董事会主席）	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获委任为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2	刘棠枝(行政总裁)	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获委任为行政总裁	董事会委任	
3	林卫平（执行董事）	于 2006 年 2 月 8 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委任为董事会主席，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辞任董事会主席职务	董事会委任	

序号	董事	委任时间	委任方式	备注
4	施驰（执行董事）	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5	张英潮（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6	李伟斌（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7	李明（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8	林劲（执行董事）	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9	孙盛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任
10	苏汉章（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任
11	陆荣昌（执行董事）	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辞任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退休而辞任
12	陈蕙姬（执行董事）	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获调任至执行董事，并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辞任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任
13	魏炜（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任

序号	董事	委任时间	委任方式	备注
14	杨东文（非执行董事）	于 2006 年 2 月 8 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获委任为行政总裁，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辞任行政总裁职务及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辞任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任

根据创维数码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14 年至今，创维数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历次有关董事提名的会议召开情况以及董事提名议题的发起人、董事委任的提名人情况如下：

序号	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人员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提名议题的发起人	董事委任的提名人情况
1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陈蕙姬	2014 年 2 月 28 日	审议委任魏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建议，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	杨东文 (时任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该董事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委任
2	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陈蕙姬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审议委任张英潮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建议，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	杨东文 (时任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该董事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委任
3	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张英潮、李伟斌及执行董事陈蕙姬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委任刘棠枝为执行董事之建议，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	杨东文 (时任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该董事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委任
4	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张英潮、李伟斌及执行董事	2016 年 7 月 8 日	审议委任赖伟德为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之建议，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	林卫平 (时任董事会主席及执	该董事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委任

序号	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人员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提名议题的发起人	董事委任的提名人情况
	陈蕙姬			行董事)	
5	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张英潮、李伟斌及执行董事林卫平	2017年3月8日	<p>(1) 知悉魏炜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之职务</p> <p>(2) 审议委任李明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之建议，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p> <p>(3) 知悉杨东文辞任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之职务。审议杨东文调任为非执行董事之职务，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p> <p>(4) 审议委任刘棠枝为行政总裁之建议，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p>	赖伟德 (时任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	该董事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委任
6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明、张英潮、李伟斌及执行董事林卫平	2018年3月28日	审议委任林劲为执行董事（杨东文辞任非执行董事）之建议，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	赖伟德 (时任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	该董事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委任



综上所述，自 2014 年至今，创维数码的董事均系由其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委任。

## (二) 关于创维数码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之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规定：“A.5.1 发行人应设立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A.5.2 提名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责任：……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之职权范围》（2017 年 8 月 25 日修订）规定：“提名委员会需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此外，创维数码公司章程第 86 条规定：“……董事会有权不时及于任何时候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或为现有董事会增添成员，但所委任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不时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厘定之人数上限。任何获董事会委任之董事之任期仅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止，但合资格于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前述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项下所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选举/更换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同，创维数码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董事会有权在提名委员会形成决议（向董事会建议任命相关董事）的基础上委任董事人选。

此外，根据《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之职权范围》（2017 年 8 月 25 日修订）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应由董事会委任，由至少三名成员组成，而大部分成员应为创维数码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至今，创维数码的提名委员会一直由 4 位董事组成，其中 3 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根据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赵马法律意见书》”)，“根据创维数码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提名委员会的会议法定人数为两名委员会成员，而其会议及程序受创维数码章程细则有关规管董事会会议及程序的条文规管，其中规定任何会议出现的事项须由大多数票赞成决定，而出现同票情况，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

票。鉴于黄宏生夫妇中仅有林卫平女士一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因此，仅凭林卫平女士本身于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席位并不足以召开提名委员会的会议，也不足以确保有关董事提名的提名委员会决议案获得通过或被否决”。此外，根据《赵马法律意见书》所述：“根据章程细则第 86(2)条的规定，董事会有权不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或为现有董事会增添成员，但该董事的任期直至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止，但合资格于会上膺选连任；由于前述的原因，(i)林卫平女士及林劲先生本身在董事会的投票权并不足以控制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组成；(ii)林卫平女士本身于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席位并不足以召开提名委员会的会议，也不足以确保有关董事提名的提名委员会决议案获得通过或被否决”。

### (三) 关于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对创维数码董事会决议影响之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1)创维数码目前共有 8 名董事，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家族中，仅林卫平及林劲（黄宏生、林卫平夫妇之子）在创维数码担任董事；(2)根据黄宏生、林卫平夫妇签署的书面声明，除其子林劲外，黄宏生、林卫平与创维数码其他任何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3)根据《赵马法律意见书》所述，“黄宏生夫妇，单凭林卫平女士及其儿子林劲先生担任创维数码董事职位也并不能决定性控制创维数码董事会决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包括对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委任的决议议案的结果”。

### (四) 关于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对创维数码股东大会决议影响之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维数码章程细则第 66 条规定：“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如以举手方式表决，则任何亲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东，每人可投一票；如任何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则每位亲自或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股东，每持有缴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章程细则第 2(h)及(i)条规定，“于股东大会上，普通决议案需要经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自或委任代表以简单多数（即二分之一多数）投票通过；而特别决议案需要经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自或委任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多数投票通过的决议案”。

根据创维数码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合计持有创维数码 40.11%的已发行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维数码的现有章程细

则及相关细则修订内容，如《赵马法律意见书》所述：“由于黄宏生夫妇直接或间接拥有创维数码 40.11%的已发行股份，而通过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分别需要有权投票股东亲自或委任代表以不少于二分之一及四分之三多数的投票支持方可通过有关决议案，所以黄宏生夫妇及 Target Success 的投票权并不足以确保有关决议案获得通过或被否决”。此外，根据《赵马法律意见书》所述，“黄宏生夫妇及 Target Success 于股东会的投票权并不足以确保有关重选林卫平女士/或林劲先生及/或其他人士为创维数码董事的决议案获得通过”。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维数码自 2014 年至今董事委任及相关提名人情况、创维数码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之相关规定、创维数码章程细则的相关条款，结合境内外公司法的异同以及《赵马法律意见书》所述有关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对创维数码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具有决定性控制权的分析意见，本所律师认可《赵马法律意见书》项下所述的结论意见。

**二、《告知函》问题七：机顶盒芯片厂商是机顶盒品牌/制造商最主要的原材料采购来源，一般占到机顶盒采购成本 50%以上。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机顶盒芯片的供应商，并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形势发展进一步说明贸易摩擦对募投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 报告期内申请人机顶盒芯片的供应商情况

根据创维数字的书面说明，申请人机顶盒产品中，使用的芯片主要包括存储芯片、主控芯片、其他周边芯片等。其中存储芯片主要提供存储功能，主要包含 DDR 和 Flash 两种，主控芯片及其他周边芯片主要为机顶盒提供中央处理运算、接口、供电电源、逻辑器件、音频运算放大、高频解调、WIFI 等功能。公司通常与芯片生产厂家商谈合作细节及价格，最终由其代理商发货。

报告期内，申请人前十大机顶盒芯片供应商及相关芯片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国家/地区	产品	采购金额	占芯片采购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2017 年	1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香港	镁光 DDR 和 flash	63,699.77	22.10%	11.12%
	2	Hong Kong Techtronics Industrial Ltd.	香港	三星 DDR 和 flash	41,799.17	14.50%	7.30%
	3	Dellier Technology (HK) Co. Ltd.	香港	华为海思主控芯片	31,475.20	10.92%	5.49%
	4	S.A.S. Electronic Company Ltd.	香港	海力士 DDR 和 flash	28,866.43	10.01%	5.04%
	5	Smart-Co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香港	晨星的主控芯片	26,691.81	9.26%	4.66%
	6	Hong Kong Amfenol Company Ltd.	香港	创维指定的代理商，公开市场寻找 DDR 和 flash	10,719.45	3.72%	1.87%
	7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td.	香港	博通的主控芯片	9,923.36	3.44%	1.73%
	8	Edom Technology Co.,Ltd.	香港	闪迪的 Flash	8,039.44	2.79%	1.40%
	9	AMLogic Co., Ltd.	香港	晶晨的主控芯片	7,051.28	2.45%	1.23%
	10	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香港	ST 意法半导体的主控芯片	5,948.76	2.06%	1.04%
	合计					<b>234,214.68</b>	<b>81.25%</b>
2016 年	1	Dellier Technology (HK) Co. Ltd.	香港	华为海思主控芯片	26,244.74	15.74%	5.23%
	2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台湾	镁光 DDR 和 flash	26,001.16	15.59%	5.19%
	3	Hong Kong	香港	三星 DDR	21,773.01	13.06%	4.34%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国家/地区	产品	采购金额	占芯片采购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Techtronics Industrial Ltd.		和 flash				
	4	Smart-Co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香港	晨星主控芯片	17,481.20	10.48%	3.49%	
	5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td.	香港	博通的主控芯片	13,196.38	7.91%	2.63%	
	6	ST 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新加坡	ST 意法半导体主控芯片	9,552.35	5.73%	1.91%	
	7	AMLogic Co., Ltd.	香港	晶晨主控芯片	8,820.44	5.29%	1.76%	
	8	S.A.S. Electronic Company Ltd.	香港	海力士 DDR 和 flash	6,072.90	3.64%	1.21%	
	9	G.M.I. Technology Inc.	香港	Real Tek 网络芯片	3,958.32	2.37%	0.79%	
	10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晶豪 DDR	3,086.03	1.85%	0.62%	
	合计					<b>136,186.52</b>	<b>81.68%</b>	<b>27.16%</b>
	2015 年	1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台湾	镁光 DDR 和 flash	25,402.06	17.93%	6.54%
2		Dellier Technology (HK) Co. Ltd.	香港	华为海思主控芯片	14,246.17	10.05%	3.67%	
3		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td.	香港	博通的主控芯片	12,349.46	8.71%	3.18%	
4		Smart-Co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香港	晨星主控芯片	10,790.57	7.61%	2.78%	
5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台湾	华邦的 DDR	9,430.70	6.66%	2.43%	
6		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新加坡	ST 意法半导体的主控芯片	9,364.62	6.61%	2.41%	
7		Hong Kong	香港	三星 DDR	9,155.38	6.46%	2.36%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国家/地区	产品	采购金额	占芯片采购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Techtronics Industrial Ltd.		和 flash			
	8	AMLogic Co., Ltd.	香港	晶晨的主控芯片	8,270.99	5.84%	2.13%
	9	S.A.S. Electronic Company Ltd.	香港	海力士 DDR 和 flash	7,917.11	5.59%	2.04%
	10	Edom Technology Co.,Ltd.	香港	闪迪的 Flash	6,562.83	4.63%	1.69%
		合计			<b>113,489.90</b>	<b>80.09%</b>	<b>29.24%</b>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储类芯片的源头供应商主要包括三星（韩国厂家）、海力士（韩国厂家）、镁光（美国厂家）、闪迪（美国厂家）、晶豪（台湾厂家）、华邦（台湾厂家）、旺宏（台湾厂家），主控芯片的源头供应商主要包括华为海思（国内厂家）、晨星（台湾厂家）、晶晨（台湾厂家）、博通（美国厂家）等。

(二) 本次中美贸易摩擦未对申请人的机顶盒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机顶盒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截至目前，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机顶盒产品未被美国列入《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公司采购的美国芯片亦未被列入我国《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相关业务往来正常

2018年6月15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根据本所律师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8/june/ustr-issues-tariffs-chinese-products>）的查询结果，公司生产的机顶盒产品未被列入前述清单。此外，公司机顶盒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量较小，2017年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1,666万元，占公司全年销售金额的比例仅为0.23%。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商务部于2018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及其附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一》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

品清单二》，公司进口的美国芯片未落入前述加征关税商品的清单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美国芯片厂商镁光、闪迪和博通及其代理商之间的交易往来均正常进行。

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中的存储芯片和主控芯片，主要供货来源于韩国和台湾地区的厂家，公司向美国芯片厂家及其代理商采购的芯片产品占公司当期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美国厂的情形；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已与韩国供应商厂家三星及海力士签订年度战略合作备忘录，芯片供应较为稳定。
3.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为减少对海外芯片厂家的依赖，公司目前已在机顶盒零售市场开始对国产芯片进行替换验证，并拟于后续进一步加大对国产芯片的替换验证，以进一步减少对海外芯片的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中美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的机顶盒募投项目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的机顶盒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张宇

\_\_\_\_\_

陆曙光

日期:      年      月      日